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64

采 购 人：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特別提示

1.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完成注册。
2. 投标文件制作
 -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等。
 -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 的招标文件。
 -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
 -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系统要求将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 2.7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最终提交、上传、解密投标文件，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各类资料应暂时登记到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市场主体信息库中以便选取，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所需签字盖章的地方应是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加盖公章和签字。
3. 澄清与变更
 - 3.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请及时关注交易系统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 3.2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 4.1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 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纸质图书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64
2. 项目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918-1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纸质 图书采购项目	1200000	12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5.1 本项目采购内容：采购2024年以来国内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学科类中文图书（因学科及馆藏需求，专业图书、工具书、学术等查考性和资料性较强的图书可适当放宽出版年限），不少于2.3万册，并科学、规范、标准化完成图书的分类、编目及加工。

5.2 包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包。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历天。

5.5 交货地点：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航空港校区。

5.6 质保期：1年。

5.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6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单位证书（CA 密钥）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1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 4 （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计算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者转账形式支付。

3.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136 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8210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

联系人：胡凤娟、李杰伟、朱少堃

联系方式：0371-5627190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凤娟、李杰伟、朱少堃

联系方式：0371-562719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2. 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地 址：郑州市花园路 136 号 联系 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821068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 联系人：胡凤娟、李杰伟、朱少堃 联系方式：0371-56271905
1. 2. 3	项目名称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1. 4. 1	采购内容	采购2024年以来国内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学科类中文图书(因学科及馆藏需求，专业图书、工具书、学术等查考性和资料性较强的图书可适当放宽出版年限)，不少于2.3万册，并科学、规范、标准化完成图书的分类、编目及加工。
1. 4.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4. 3	交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历天
1. 4. 4	交货地点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航空港校区
1. 4. 5	质保期	1年
1. 4. 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 4. 7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至质保期结束
1. 5. 1	供应商资质条件 和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1.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 1.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

		<p>有效的证明文件)；</p> <p>1.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1.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供应商须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3. 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p> <p>3.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1. 10. 1	现场说明和探勘	不召开
1. 10. 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1. 10. 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1. 11	分包	不允许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1.1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	2025年11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与相关专家2人共同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响应文件评审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

		<p>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p> <p>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p> <p>5、根据磋商文件列明的技术、要求、磋商控制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后报价的，其首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p> <p>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p> <p>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p> <p>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p>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磋商控制价	<p>本项目磋商控制价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元）</p> <p>注：投标报价形式采用折扣方式进行报价。综合折扣控制价为：100.00%。例如：供应商对所投货物打7折，则其综合折扣报价为 70%（百分之七十），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磋商控制价（不含等于磋商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p> <p>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进行填写报价时单位“元”视为“%”即可。评审时以响应文件报价填写为准。</p>

11.2	代理服务费	<p>1. 本项目属性：货物</p> <p>2. 根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按预算金额计算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者转账形式支付。</p>
		<p>3. 代理公司账户</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翰林国际支行</p> <p>帐号：411168999011000586147</p> <p>单位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行号：301491001059（可开专、普票）</p> <p>(递交方式：从基本账户转出，银行转账单应备注写明XXX项目代理服务费。)</p>
11.3	废标条款约定	<p>1. 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p> <p>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p> <p>3.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p>4. 质保期、合同履行期限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p> <p>5. 磋商有效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p> <p>6.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7. 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p> <p>8. 多个供应商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p> <p>9.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11.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p>

		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5	所属行业	工业
11.6	履约保证金	<p>是否递交履约保函：是 履约保函金额：合同金额的5%</p> <p>递交履约保函的时间：乙方在合同签订前，需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函，该履约保函在成交人履行完交货义务且学校对项目验收合格后自动转换为质量保函，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退还质量保函。质保期满后不免除供应商质量保修责任。</p>
11.7	付款方式	图书交付完毕经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12		其他有关事项
<p>1、供应商注册</p> <p>供应商应首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办理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p> <p>2、响应文件制作</p> <p>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p> <p>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p> <p>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p> <p>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p>		

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CA 锁个人电子签名；盖个人印章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CA 锁个人电子个人印章；盖单位公章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企业电子印章，其他如“投标专用章”无效。供应商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电子响应文件中其他需要签字或盖章的没有 CA 锁的可参照上述执行。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响应文件中。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 1.3.3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 1.3.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5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 1.3.6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 1.3.7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 1.3.8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 1.3.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内容

- 1.4.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6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7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5.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 1.5.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6 费用承担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

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在交易中心系统上发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且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2 磋商报价

3.2.1 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相关要求，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项目进行报价。供应商在报价中所填报的价格均包含完成该项目的一切有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磋商报

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磋商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最高限价，招标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3.2.7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3.2.8 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2.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4.2.2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 4.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响应文件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5.2 磋商程序

-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5.2.3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
- 5.2.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第二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依据最终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2.10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2.11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公告发布的所有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原因做任何解释，同时不退还响应文件。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等要求；
- (五)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质疑与投诉

10.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 产 开发 经 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 业 管 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 赁 和 商 务 服 务 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1）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一致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信誉要求	
	其他要求	
2.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6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7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注：以上资格评审标准、符合性评审中的各项要求如有一项不合格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2.2.2 (1)	分值构成 (100分)	<p>1. 报价评分标准 : <u>30</u> 分</p> <p>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 : <u>30</u> 分</p> <p>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u>40</u> 分</p>
2.2.2 (2)	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30。</p> <p>评审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按规定修正后的报价。</p> <p>备注:</p> <p>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得分。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10%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p> <p>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电子澄清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图书进货成本、运输成本、编目加工及上架成本、耗材费用、税收费用、人员费用、仓储运输、利润表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提供合理说明及证明材料的，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 (30分)	<p>业绩 (9分)</p> <p>提供2024年以来同类业绩证明，每份业绩证明3分，满分9分。 注：一套完整的业绩证明包含中标（成交）公告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供书合同。</p> <p>认证 (11分)</p> <p>1、供应商拥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齐全的得6分，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注：响应文件中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结果）。</p> <p>2、为保证图书加工编目数据质量，图书编目数据须符合高校图</p>

		<p>图书馆的数据编目规则，提供图书分类编目上架服务，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人员应持有国家图书馆或 CALIS 中心（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中心）的中文图书编目资格证书或中文图书编目培训证书或上岗证书，每人得1分，最多得5分（人员不得重复提供，提供资格证书、社保证明扫描件）。</p> <p>备注：（1）国家图书馆编目员资格证书（上岗证书）需在国家图书馆证书查询页面查询，网址：https://www.nlc.cn/web/shouye/zuixinhuodong/pxyg/index_3.shtml</p> <p>CALIS编目员资格证书需在CALIS联机合作编目中心编目员认证系统查询，网址：https://ks.calis.edu.cn/ccqsExaminee/certificate</p>
	图书来源保障等材料(10分)	<p>供应商应承诺图书来源的渠道正规、可靠，提供20个要求的重点出版社针对本次采购所出具的授权书，并按编号顺序装订。其中序号（1）-（10）出版社授权书为必备授权，每少一个扣2分，其他出版社授权书每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p> <p>备注：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拟中标人需向采购方递交授权书原件，采购人将会同专家组，对拟中标人提供的授权书的真实性进行专项核验，核验不合格的将视为虚假承诺，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按照虚假承诺罚则的规定依法处罚并列入采购人黑名单。</p> <p>重点出版社：（1）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2）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3）北京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4）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有限公司（5）中国环境出版集团有限公司（6）机械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7）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8）人民邮电出版社有限公司（9）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10）化学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11）武汉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12）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3）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14）电子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15）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16）浙江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17）人民出版社（18）中国电力出版社有限公司（19）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有限公司（20）中华书局有限公司。</p>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16分）	技术特点、性能指标：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中图书采购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操作、实施流程，完全满足要求的得16分。带★每有一条不满足扣2分，其他每有一条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2.2.2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40分)	企业履约技术实力（9分）	<p>1、为保证采购图书的编目加工质量，供应商按照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加工样书3本，提供样书和制作每本书的编目数据，样书提供符合采购人专业设置，编目数据提供CNMARC字段标准格式，包括但不限于①书标、条形码、RFID标签的位置统一②核心字段填充无缺失③分类与标引确保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样书提供符合采购方专业设置，编目数据提供CNMARC字段标准格式。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样书加工情况进行打分。</p> <p>(1) 加工规范且编目数据详细、完整、规范得4分；</p> <p>(2) 加工规范但编目数据简单，不详细、不完整得2分；</p> <p>(3) 加工不规范，编目数据不完整、不详细、不规范，或者样书未提供或数量不够的得0分.</p> <p>不能明确的标识内容可以X代替。</p> <p>注：样书递交要求：供应商需在磋商当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样书（密封好并载明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并标注“样品”字样）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楼一楼样品室。</p> <p>2、在线服务，供应商建有或代理有功能完善、性能稳定的专业化线上选书系统：系统应具有以下功能：（1）具有智能推送、外采匹配、统计分析等功能；（2）能实现与第三方图书网购平台对接并具有读者荐购功能，可以实现荐购图书物流直接配送服务；（3）平台应能将中图法分类与主题词、学科名称分别建立对应关系；并可根据客户对图书的具体要求，通过系统自动识别并且剔除不符合要求的书目。完全满足上述功能并优于得5分，有1项不满足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p> <p>备注：提供能充分说明线上选书系统所涉及的功能截图（截图中必须有网址。操作手册等文字或图片形式的资料及授权书，否则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案 (5分)	针对本馆图书采购要求，撰写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应该体现下列要素：编目与加工方案、典藏与上架方案、图书供应配送时间、配送方式、交货保证、措施、图书总验收、退（换）书流程及技术培训方案和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等。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5分；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3分；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1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
	售后服务 (8分)	1、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有效性、可实施，得5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有效性、可实施，但有瑕疵，得3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一般不太完整的得1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 2、供应商需具备为采购人异地数据检查、异地编目加工、异地验收等工作提供接送服务的能力，该内容须提供承诺，承诺内容完整、有效、可实施，得3分；承诺内容不完整、有效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其他优惠条件 (2分)	供应商提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之外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切实可行，于采购人有利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2分。 注：缺项不得分。
<p>注：1. 评审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p>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最终报价后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能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名单独分别进行磋商。

3.2.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并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最终报价。

3.2.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

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最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后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供应商得分=A+B+C。

3.2.7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2.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供应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3.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 3.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2.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2.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为进一步支持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促进图书出版发行、采访、馆藏工作的进一步有序、高效发展，加速文献信息的有效交流和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以下简称乙方)满足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图书馆对图书采购和加工要求，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图书的供应、分类、编目、加工工作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协议条款

(一) 乙方通过互联网商务网站和甲方委托收集的图书信息及时向甲方提供各种采访书目信息。并辅以地区代表的形式，与甲方直接联系。

(二)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根据其提供的书目订单，通过乙方自有渠道，高效、准确地按甲方所订图书的品种、数量提供图书的征订、配送及其它服务工作。

(三) 订单提供、收取方式

1、甲方可采用自选书目或由乙方提供书目的形式划选订单（书目必须为.iso格式即为marc格式），经过甲方图书馆系统查重后，通过网络或email邮件形式传送订单。

2、甲方采用现采方式选购图书时，乙方必须配备带有查重功能的仪器设备。

二、甲方责任

(一) 甲方收到书目信息后，尽快将图书订单传送给乙方。

(二) 甲方收到图书后应迅速验收，若发现所送图书出现差错或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调换。30日内未有回信即视同无误。

(三)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自行转让乙方提供的书目数据，不得用此书目数据从事商业活动，做有损乙方声誉和利益的事。

三、乙方责任

(一) 乙方负责及时将甲方所订图书免费送至指定地点并卸货到验书机上进行逐包验收。甲方及时清点包数并验看验书机验收信息。免费为甲方加盖馆藏章、条形码、粘贴电子标签及注册、加贴书标并保证加工质量（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同时免费提供该批新书分类和编目数据。

(二) 乙方所供图书必须与甲方所报出的订单图书相符，若出现违例，超出订单部分不予付款。对因出版社和乙方原因造成的图书错装、倒装、损坏等，由乙方负责退换。若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三) 乙方收到甲方的订单后，应剔除订单上我馆“图书采访、分编及加工细则”要求中的非我馆需求图书，并及时回复，待甲方确认。

四、结算

(一)在结算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具发票，若甲方要求扣除销售折扣后付款，乙方则应在同一张发票上反映其码洋、销售折扣、实洋三项内容，甲方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付款时限按实洋付款。

(二)甲方收到乙方图书验收后，按乙方成交价_____元，合同金额大写_____。

户名：

帐号：

开户行：

五、其它

(一)双方应严格遵守此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撤销或不执行该协议任何一条款或全部条款。否则，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将由违约方承担。

(二)在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调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甲方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本协议一式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未尽事宜，经由双方另行商议后形成书面文字，作为附加条款。

(五)本合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法人委托代表人：

法人或法人委托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业务：

名称	采购类别	数量	金额 (万元)
纸质图书	党政、法律类 (A、D)	约2000册	120. 00
	社科类 (B、C、E，其中B类不能超过1500册)	约2000册	
	经济类 (F)	约2000册	
	语言、教育类 (G、H)	约500册	
	文学类 (I)	约3000册	
	艺术类 (J)	约1000册	
	历史类 (K)	约2500册	
	科学技术类 (T，其中TP不超过3000册；TU不低于1500册；TV不低于1500册)	不少于8000册	
	环境类 (X)	不少于1000册	
	自科其他	不少于1000册	

二、采购方式：图书馆从出版社提供的图书订单划单采购。订单采购中，应提供电子或纸本形式的目录（应包括中图分类号、ISBN、书名、出版社、出版日期，单价等），供应商不重复提供书目信息，采购方有不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书目并自行选择书目信息的权利，供应商需无条件全部保质保量保时供应。

三、根据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图书馆的要求及图书分类、编目行业标准要求，将所供图书全部分类、编目、加工，达到入馆典藏，并按照条码顺序码放至在指定位置。

四、要求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在签订合同后20日历天将图书送至指定位置，对采购人选购的图书如果未按期到馆，采购人有权取消本次采购合同，同时所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可以选择扣除保证金处罚或自行申请退出本次采购，终止合同的方式进行。

★五、本次采购要满足采购方采购类别的采购要求，同时投标人要承诺在收到确认订单信息后10日内到货85%，达到上述要求方可进行编目加工，响应文件须对上述要求做出实质承诺，如在验收中未按承诺执行或到货率未到达要求，则采购方有权取消合同并由该标段中标方承担损失，并将该标段中标方列入采购方黑名单。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六、供应商应建立采购人专属图书采访书目数据库，并保证每批提供的图书书目采选率达到80%以上。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七、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推荐的订单，不到供应商自有的图书仓库或指定的货源地采选购买图书（采购人自主要求的除外）。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八、为保障本项目服务团队的专业性，供应商至少提供2名图书馆学或图书情报学专业人员用于本项目的服务，投标文件中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证明。

九、编目加工具体要求

1. 本次图书采购包含图书的分类、编目、加工，入馆典藏等。
2. 本次采购项目采取出版社订单选购的方式，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选购的书目订单，通过正规渠道，高效、准确地按采购人所订图书的品种、数量提供图书的配送及其它后期深加工服务工作，最终达到入馆典藏，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3. **★成交供应商必须为采购人提供1-2次、2人的全国范围的现场采购书，如：全国性大型图书展销会、大型的图书批销中心举办的展销会、出版社等，所需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给予承诺。**

4. 本次采购项目以全部各大型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各学科中文图书，供应商不仅负责以上图书的供应，还必须按照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图书馆的图书分类、编目、加工的要求，将所供图书按照加工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原则全部分类、编目、加工完毕，达到入馆典藏的标准。

5. 成交供应商提供新书时，必须伴随提供该批新书分类、编目数据、输入采购人的图书馆管理系统及加工所需的一切材料。分类号以《中图法（第五版）》为准》。编目严格按《普通图书著录条例》进行著录、数据符合CNMARC格式。

6. **★成交供应商必须为采购的图书加盖馆藏章、粘贴条形码、加贴书标、典藏，使用的辅料与我馆要求一致，并按照标准加工，保证加工质量。**

7. **★成交供应商协助学院组织师生读书系列活动，承担活动所产生的费用。**

8.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图书如不符合采购人的复本及质量要求，包括现选的图书，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负责退掉，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将采购人未采购图书列入采购图书。如果发现，将按图书价格十倍以上扣除履约保证金。

9. **★按图书馆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与采购人采购到货相符的书目纸质清单二份和电子版清单一份，验收图书过程中的图书、帐目一律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清点，做到清晰准确无误后打印总括帐，然后交付采购人进行登帐。**

10. 到货率要求

★（1）为保证采购方采选工作有序进行，书目采选最多分3批，前两批由中标供应商10日内提供查重后适合采购方的书目，每次书目不低于5000种，供应商提供的书目需符合采购方采访要求，内容需包含ISBN、正题名、副题名、分辑号、分辑名、责任者、定价、出版社、出版日期、页码、开本、丛书名、一般性附注、内容简介、适用对象、主题词、分类、作品语种等，如供应商前两批提供的书目采选率低于80%或没按采购方要求提供，采购人将自行组织书目，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采购方提供的订单，否则视为违约。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2) 成交供应商接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图书馆报出的图书订单后，必须保证在接收订单之日起在20天内把书送达目的地，并保证图书到书率达95%以上，否则采购人可以要求无条件退货或者只对实际到馆图书结账，对未能履约的款项，将不再履约，或转给其他成交供应商购置。由此带来的风险由该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可以选择扣除保证金处罚或自行申请退出本次招标，终止合同的方式进行。

11.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以保函方式出具）。如果供书率达不到95%或其他供数要求，将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的部分直至全部。签订合同且全部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需方支付全部货款的100%，无质量问题后需方退回履约保函。

12. 图书质量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用户所购图书进货质量，不准加入盗版图书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一旦发现，采购人可以对供应商按照图书原价的10倍以上罚款。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图书应出示加盖有出版社公章的供书清单。

(2)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图书馆所报出的订单图书相符，如发现与订单不相符的图书，被视为是供应商掺书，采购人可以按照所掺书的原价书款，对供应商要求10倍以上的赔偿。

(3) 本次采购图书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均为正版图书，确保图书不得缺页、少页、倒页、个别页错字、别字、重影、开胶、倒装等质量问题，若出现上述问题，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及时退换（终身提供此服务）。如出现盗版、意识形态、不符合采购方专业及要求等图书，一经发现，采购方将其拉入学校黑名单，5年内不得参与采购方的任何招投标事宜。

(4) 图书验收合格后，提供终身免费数据及物理加工质保服务。

(5) 不予采购的图书：

①不符合采购方专业及层次的图书；

②页码少于100页的、折纸、卡片、挂图、口袋书、立体书、异开本（口袋书、小册子、试卷、折叠装、超大开本、小于32开本）的图书；

③农林牧等与学校专业无关的，医学可少量采购；

④书脊非正常，带活页的图书、无法正常粘贴书标的图书；习题集、试卷、真题集等；

⑤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合法大陆出版物，品相良好，有破损、缺页、倒装等质量问题的图书；

⑥涉宗教类、意识形态有问题的图书、内容涉及恐怖、暴力、负能量等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图书；

⑦肤浅类、纯娱乐的、低俗不健康等不适合大学生阅读的图书；

⑧少数民族文字和除英文以外其他语种的图书。

13. 图书编目、加工的质量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图书馆报出的图书订购单将图书采到，经图书馆

确认无误后，必须在20天内根据图书馆的图书编目、加工要求，按照图书编目、加工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原则将所供图书全部编目、加工完毕，达到入馆典藏的要求。图书编目质量和加工质量不符合采购人要求者，须退回重新编目、加工。

★（2）关于中标供应商所供图书的编目加工及图书质量，统一以符合采购方要求的投标样书为基准标准。供应商需确保实际编目加工质量、图书与该标准一致，若存在不符情形，将直接认定为供应商违约，取消合作，并列入黑名单。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3）供应商提供的图书加工数据必须能与图书馆现有的图书管理系统融合对接。供应商需提供图书馆现有的图书管理系统的加盖公章的可融合授权文件。

十、应提供的服务

1. 现场采购图书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人员、设备方面的便利；提供图书采集器、配备现采工作人员协助图书馆馆员工作并提供现采馆员的路费及食宿等。

2. 定期提供各大出版社的出版信息，作为采访的依据。

3. 质保期内维修与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以内。

4. ★因采购人加工场地有限，供应商需提供在采购方所在地自有售后服务机构作为加工场地，采购人针对成交供应商的每个批次图书的图书编目、物理加工等工作环节不定期到采购人加工场所逐本质量检查，对编目加工抽查不合格的图书需重新加工。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承诺书及方案，并提供租赁协议。

十一、图书采购、加工要求

1. 采购人提供的订单采用电邮方式由采购人发送到供应商代表指定邮箱。

2. 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数据，供应商应在一周内将数据的详细资料整理好，通过电邮方式发回采购人，经采购人重新认定后，发给供应商成为最终订单。

3. 采购人收到图书后应及时验收，若发现所送图书出现差错或有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调换。

4. 未经供应商同意，采购人不得自行转让供应商提供的书目数据，不得用此书目数据从事商业活动，做有损供应商声誉和利益的事。

5.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委托，为采购的图书加盖馆藏章、粘贴条形码、加贴书标典藏，使用的辅料与我馆要求一致，并安装标准保证加工质量。

6. 供应商所供图书必须与采购人所报出的订单图书相符，若出现违例，超出订单部分不予付款。

7. 根据订单时间，供应商及时将图书送抵采购人，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供应商负责将采购人所订图书免费发至采购人图书馆，保证图书到货率达95%以上。对未到图书需提供出版社对该书未到原因的证明。

9. 对因出版社和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图书错装、倒装、损坏等，由供应商负责退换。15日内未有回信既视同免费赠送。若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一经证实，将对供应商要求10倍以上的赔偿，拒付书款。

十二、其他要求

1、要求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编目好的图书送至指定位置，对用户方选购的图书如果未按期

到馆，用户方有权终止本次采购，只结算已经到馆的合格图书帐或取消本次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出版社无书证明不作为有效凭据。编目要求符合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图书加工标准2025（见附件一）。

附件一：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图书加工标准2025（图书编目管理工作细则）

一、图书分类：

（一）图书分类的原则：

- 1、图书分类：必须以图书的内容、性质为依据，准确揭示图书的学科属性，切忌单凭书名归类。
- 2、图书分类，必须体现分类法的系统性、等级性和次第性，掌握“先定大类后定属，能入细类后入总类，能入我院开设的学科类不入其他类”的原则。
- 3、本馆图书分类，依据的是“中图法”第五版，图书自带的在版编目需要根据本馆情况进行核准，按进馆次序排索书号。
- 4、每种新进图书，必须先查重、后分类，避免“一书两入”或“同书异入”。
- 5、与原馆藏图书的归属类目不一致的情况都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类目的调整。如有同名图书，尽量归属一类，如有同名同作者的图书，仅出版社或版次不同，应当归属同号图书。有疑问的情况请参照原馆藏数据或向编目老师进行咨询沟通。
- 6、宗教、意识形态问题、文革相关、违规艺人作品不要。

（二）图书分类的细则：

- 1、单主题图书归类，一般按该书内容所属学科归类。
 - (1) 不同学科分别研究同一主题的书，应依照研究学科性质归类。
 - (2) 几个学科同时研究一个主题的书，一般依照论述重点归类，无重点可分别按自然学科形成与发展顺序归类。
- 2、多主题图书归类，如属于不同学科，一般依在前的学科归类，或按其中最能代表书的内容本质或内容中起主导作用的主题的学科归类。如“地球与行星”重点讲地球，则入P183。
 - (1) 主题间是并列关系，一般可依重点内容或在前的主题分，如果并列主题超过3个以上，而又属于同一上位类概念的，应归入上位类，或者入与我校专业相关的主题；
 - (2) 主题间为从属关系，一般入上位类，如果重点为较小主题时，可按专指主题归类；
 - (3) 主题间为因果关系，一般按其结果或受影响的主题分；
 - (4) 主题间为比较关系，按作者的论述或所赞同的主题学科性质归类；
 - (5) 主题间为理论和应用的关系，一般按应用归类；
 - (6) 一书涉及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两大部类的主题，应归入综合性图书类；
 - (7) 凡资料的汇编（包括论文集，会议文献等），按编者主旨意图归类，可作多主题处理。
- 3、不同写作体例与出版形式的图书。
 - (1) 多卷集文献。通常情况下作为一种书进行整体的分类标引（以总书名的主题分类），各分卷涉及不同学科时，则各入其类；

(2) 丛书。类分丛书的方法有两种：一是分散，二是集中。凡有出版计划，编号连贯，装订形式一致的丛书，按丛书大类集中归类，否则按内容分散处理，凡内容主题狭窄单一的丛书，应集中归类，专科性丛书，主题明确，多依学科内容集中处理，主题跨类的丛书，各入其类，普及性的知识丛书(如历史小丛书)，宜集中归类，反之，各入其类，专科性的入“Z-综合性图书类”；综合性丛书，因主次难于区分，内容广泛，应做分散处理。一般属于知识性、科普性、学科内容通俗易懂的丛书，如“十万个为什么”、“历史知识小丛书”，宜做集中处理，便于管理。对标明卷、册、集、辑的各种类型的图书，一般以集中归类为主，以便于科学地组织排架，方便读者查检。

(3) 百科全书。综合性的百科全书归综合性有关各类，专科性的入有关学科，再加复分号；

(4) 论文集。原则上按编辑者的主旨归类，个人的选集，大部分跟本人生平最有成就的学科有关，所以归入最有成就的学科中(如《李四光文集》P5-53)；

(5) 字典，词典。①一种语言的对照字(词)典入有关语言类；②两种外语对照的字(词)典入前一种外语类；③三种以上语言的对照字(词)典入H061类汉语与外语对照的字(词)典入有关外语类；④汉语与少数民族对照的字(词)典入有关少数民族语言类；⑤凡专科性词典，不论一种语言或多种语言对照的，均入有关学科，再加复分号；⑥综合性的字(词)典，视学科范围，分别归入C类，N类和Z类。

4、应用图书的归类。

(1) 论述学科理论应用于某方面的图书，一般应归入应用的学科，如“电子计算机在情报工作中的应用”，宜入G356.3。

(2) 泛论某一学科的应用，则入某学科。如“激光的应用”宜入激光TN24。

5、教材归类：凡大中专（包括夜大、函大、电大）学校的教材、教学法、教学大纲均入有关学科，不入教育类。

6、新兴学科、交叉学科的归类。

对于一些横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的综合性学科（指不是综合性图书）的著作，而未列出专类的入“G30科学学”。未列出专类的社会科学范畴的综合性学科著者C大类，未列出专类的自然科学范畴的综合性学科著作入N大类。个别交叉类目的区别：对个别内容有交叉、易混淆的类目，作出以下说明，以求归类一致。

(1) “C18专利”、“N18专利”分别收社科和自然专利成果方面的文献，“G306专利研究”及其下位类，收专利理论方面的文献。

(2) “C19创造发明、先进经验”、“N19创造发明、先进经验”分别收社科和自然科学发明成果方面的文献；“G305科学发明、发现研究”收其理论方面的文献。

(3) “I253通讯、特写”与“K81传记”注释中指定所收的特写，不易区别。本馆规定：前者的“特写”收叙事为主的报告文学，后者收叙人为主的人物特写。

(4) “R749.055心理疗法”与“R493医学康复”下注释的“心理疗法”区别是：精神疾病的心理疗法入R749.055，总论各科疾病的心理疗法入R493。

(5) R247.4、R161、G852.6都收气功方面的图书，区别是：气功疗法方面入R247.4，一般保健气功

入R161，武术气功入G852.6。

7、参见、宜入、互见与分类分析项的使用，应根据分类法的说明和我馆的具体规定进行。

8、对一些非常用类目，但所述主题在分类法中无适当类目的归属，应了解本馆该类图书以前的分类情况，明确在科学分类体系中的从属。

（三）辅助表的使用：

辅助表包括主表以外的八个复分表，即总论复分表、世界地区表、中国地区表、国际时代表、中国时代表、中国民族表、世界种族与民族表、通用时间、地点表八个辅助表。辅助表按规定使用，但结合我馆实际情况，类号宜适当、精简，以便于流通，但前后应一致，参见我馆对总论复分表使用的具体规定。

1、总论复分表

（1）使用范围：凡需按总论复分的，都可使用本表复分，但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可使用。

① “C社会科学总论”大表中“C0社会科学理论与方法/C6社会科学参考工具书”类目与总论复分表中的“-0理论与方法/-6参考工具书”类目名称相同，不必再复分。

其他有相似的情况也同样处理。

② “K207研究、考评、评论”，“K208年表”，“K209普及读物”等类目的图书，均不需用总论复分表中的-53、-64、-49复分。

③ “K99地图”类的图书，不再用“-64图集”类目复分。

④ “R540.4诊断学”类目下注有“心电图、心音图”等，凡此类图书，均不用“-64图集”复分。

⑤ “Z综合性图书”大类中，有些类目的名称与总论复分表的某些名称相同，不需复分。例如“Z2百科全书、类书”，“Z3辞典”，“Z4论文集、全集、选集、杂著”，“Z5年鉴、年刊”，“Z6期刊、连续出版物”等类目都不必再用复分表。总之，凡是主表类目名称或含义与总论复分表重复的，一律不用总论复分表复分。

（2）标准、规范，特别是我院相关专业的标准、规范需要用“-65条例、规程、标准”复分，方便集中查找。

2、世界地区表、中国地区表、国际时代表、中国时代表、中国民族表、世界种族与民族表、通用时间、地点表，以上七表只适用于主表中注明用以复分的类目，未予注明，概不使用。

（四）图书标引：

1、图书分类主题标引要遵照《中国分类主题词表》进行。

2、图书分类标引要符合我馆的分类标引细则。

3、使用级别：

（1）本馆图书一般分类使用类目的级别一般到5级，对S、T以及与本馆馆藏密切相关的类目可以超过5级。

（2）主表类号或主表类号加上复分（专类、地区、时代）或仿分号不超过5级的，都可进行总论复分。

(3) 凡工具书，不考虑类目的级别，一律加工工具书总论复分号表示。

(4) “-43教材”、“-67参考资料”不用，“-53论文集”的下位类不用。

(5) 不用的标记符号：

① “a” 推荐号；

② “○” 国家区分号；

③ “=” 时代区分号。

二、图书编目

(一) 图书书目数据的加工原则：

1、图书编目数据要符合中国图书馆机读目录标准。

2、图书特征表述完善。

3、marc字段著录准确完整。

4、图书如有光盘和附件的情况编目时需在215\$e注明。

5、MARC字段著录方法：

(1) (010) 字段：凡套书有总ISBN，单册书有分册ISBN时，需同时如实著录，总价跟总ISBN，单价跟分册ISBN。010\$d写套价，905写单册价。套书凡一个ISBN号，且无副题名，无需做517。集中著录时，馆藏信息写单册信息，写实际对应图书的排架号、区分卷册次；单册编目时排架号区分卷册次。

(2) (105) 字段的出版日期与210\$d时间必须一致。

(3) (200)：责任方式在200字段著录时，一般按规定信息源所题形式和顺序著录。僧人责任者的法名原样照录，法名前原题冠“释”字，著录于圆括号内。出现在封面、版权页的其它题名作附注，500写原文题名或510并列题名。名著类图书有许多为补充馆藏，要求按题名、ISBN、作者多途径查重，归类与馆藏保持一致。200\$b一般资料标识，文献类型与文献载体代码 GB3469-83。

(4) (210)：光盘出版社与图书不一致时，增加210\$c写光盘出版者。出版日期著录在\$d，如没有出版日期只有印刷日期著录在\$h

(5) (215) \$e附件（小册子），和主书一起编目时，需在典藏信息下增加附件，完成典藏分配后，查看分配库位与主书是否一致。单独编目时，无独立价格时，010写主书价格，905写“0”。

(6) (305)：在编文献的原版本。905：原书第几版，排架号加“=”。以区别不同原版本的译著。

(7) (315)：标准、法规做特殊细节附注。

(8) (500)：统一题名的使用规范，严格按照标目原则提取。“新编”“绣像”等词去掉。

(9) (514)：多卷书的分卷卷端题名。

(10) (517)：著有检索意义的题名写副题名、分卷题名、合集里多个单行本的题名。

(11) (690)：TP311按系统名称区分，TP312依语言名称区分。以前两位英文字母区分。

(12) (701)：为大家所熟知的笔名、网名，增加701作者原名，\$c修饰。

(13) 拼音表没有汉字，要进行查字典添加维护，200\$a、701\$a不得出现汉字。

(14) 没有总题名的资源，按首选信息源上版式所表示的顺序著录各个作品的题名。第1个\$a后用(空

格、分号或中间圆点）。

(15) 题名页内容如实写入2—字段，繁简体如实照录。繁体字著录，需在518著简体标准题名。701做简体责任者，730做繁体责任者。200字段\$e字段有检索意义，需生成517。

(16) 注意版次著录是否正确。

(17) 索书号采用著者号。

(18) 馆藏信息项：最终导入时确定馆藏地。

(二) 图书手工加工：

1、盖馆藏章：每本图书要求两个藏书章，一个在书名页，一个在正文的第11页，印文为“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藏书”，书名页上的章的位置要求高低在书页的3/4处，著者项以下，出版项以上，左右在正中，要求端正、清晰，11页的章也在同样的页面位置，可以压字符，不影响阅读即可。

2、贴条码：严格按照我馆提供的条码贴条码，每本书贴两个号码相同的，条码要连续，不得中断。遇到退回图书导致条码间隔，必须尽快同号补齐。本馆图书的条码与登录号后方一致，首位加“2”，请注意相互对应。每本书同样贴两张同号的条码(同一本书必须相同号码)，一张贴在书名页下方，出版项以下，页尾中部，另一张贴在最后一页即封底的前一页的3/4处，如果有文字可贴在页尾。注意条码必须与顶端的登录号除首位外完全一致，有贴错的情况要及时更正，更正过的条码有可能粘性不够，可以外附透明胶带协助固定。

3、打财产登录号：本馆的财产登录号是流水号，代表馆藏量，每本图书要求两个相同的登录号，用打号机双跳打制，一个打在书名页的顶端，在书名的上方与页面顶端的中心位置，左右在正中，与下方的馆藏章照齐，另一个也打在第11页的页眉中间与馆藏章照齐。打制的登录号同样要求端正、清晰，正确无误，如果出现跳号、连号、号码模糊不清的情况可以使用黑色水笔进行更正，描清。

4、打印：

①打印书标：书标是三行标准书标，第一行是分类号，第二行是索书号，第三行是年份数字。

②索书号粘贴位置：每本书需要使用三个书标，一个位于封底右上角，一个位于书脊从下沿起2厘米处与书标下沿平齐，一个在书名页的左上角空白处。外部的书标需要覆膜。

5、光盘及随书附件的处理

①光盘：检查含光盘图书是否配有光盘，如实记录到验收清单上。如果所附光盘没有一种完好，暂做退书处理。光盘与所附图书条码号一致，贴相同条码号，在所附图书的215\$c备注，光盘出版社与图书不一致时，增加210\$c写光盘出版者。出版日期著录在\$d，如没有出版日期只有印刷日期著录在\$h。

② 独立附件（小册子）：不作为图书单独编目，在215\$c备注，与所附主书相同索书号，没有登陆号和条码号。

③ 随书光盘随书存放。

④光盘需另列一份清单。

6、电子标签安装事项

安装位置：在图书的后10页随意位置贴加入芯片并转换，如果精装或者带金属材质的封面注意芯片

的灵敏度。

RFID 图书标签要求

类 别	指 标
功能 要求	<p>1. 安装时尽量减少防盗磁条对图书标签性能的影响，尽量避免标签与磁条互干扰的情况。</p> <p>2. 在图书书脊内处隐藏安装，不易于发现。</p> <p>3. 数据规范要求遵循高校图书馆RFID技术应用联盟的相关数据模型规范。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资料可重复读、写；</p> <p>4. 标签可以非接触式地读取和写入，加快文献流通的处理速度；</p> <p>5. 标签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能保证多个标签地同时可靠识别；</p> <p>6. 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被随意读取或改写；</p> <p>7. 标签为无源标签，具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UID）；</p> <p>8. 用户可自定义数据格式和内容，具有良好的扩展性；</p> <p>9. 图书用标签采用EPC中特定位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p> <p>10. 标签固有频率误差频率小于或等于±300K Hz范围；</p> <p>11. 相关的RFID阅读产品设备，可在非常短的时间内读取存储在标签中的资料（实际工作环境，若以标签容量512bits为标准计算，每种工序中标签的读取速度都能达到0.1s之内）；</p> <p>★12. 标签自带单面粘性，粘贴后不易撕毁脱落，不开胶脱落，同时保证采用中性粘胶对图书及其它介质黏贴表面无损害。所用胶水在规定环境温度范围内的高温下不出现溢流现象；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13. 产品电磁辐射需符合国家相关要求，8小时连续暴露辐射安全≤4uW/cm²，不会对其他设备的正常使用造成影响。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14. 标签产品需具有抗磁条干扰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15. 标签产品需通过老化测试，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16. 超高频标签体积小、隐蔽性好，使用寿命长。</p> <p>17. 标签内置公司logo，确保产品质量。</p>
技术	1. 工作频率： 860~925MHz

要求	<p>2. 有效使用寿命: ≥ 10年, 有效擦写次数: ≥ 10万次</p> <p>3.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 $-32^{\circ}\text{C} \sim 78^{\circ}\text{C}$</p> <p>★4. 在高低温环境中使用功能正常、读取标签性能稳定 ($-32^{\circ}\text{C} \sim 78^{\circ}\text{C}$) , 外观无变形损坏, 符合相关标准技术条件值中规范要求。需符合国家《GB/T2423. 1》、《GB/T2423. 2》相关环境标准, 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p> <p>★5. 为避免对人体辐射伤害, 特别是对孕妇、心脏起搏器佩戴者以及身体条件缺陷的读者造成伤害。整机需通过国家GB17625. 1-2012(辐射安全)、GB9254-2008(无线电骚扰限值)相关标准试验检测, 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响应文件中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6. 在受静电放电抗扰度干扰时, 不影响其读写性能或性能在暂时丧失或降低后, 能自行恢复。需通过国家《GB/T 17626. 2-2018》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相关标准试验检测。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p>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综合部分
- 七、技术部分
-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

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文件，我方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的，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的首次磋商报价详见响应函附录。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本次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同意按磋商文件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10、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我方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邮箱：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磋商首次报价 (折扣率) (%)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交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电话：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八) 本次投标不为联合体。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___年___月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核定的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六、综合部分

6.1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质量标准		
3	质保期		
4	交货地点		
5	磋商有效期		
6	...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6.2 其他内容

（格式自拟）

七、技术部分

7.1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磋商文件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条款要求	偏离描述	结论

供应商名称 :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 ___年___月___日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排列顺序应与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参数要求保持一致。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7.2 其他内容

(格式自拟)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 _____ (代理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 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我公司保证提供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资料真实有效，一经发现有造假或其他不实行
为，

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供应商名称 :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___年___月___日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五)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